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專案報告

投資資訊專案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務處為鼓勵處內同仁發揮創新思維，勇於建言革新，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以精進各項行政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

(三)明定辦理方式、申請時點、須填具表件、審議程序及依其效益程度有不同等級之獎勵標準。

(四)明定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之組成。

(五)明定申請之相關限制及每年核給獎勵案件至多三件。

(六)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

(七)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要點(草案)曾提送今(109)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而教務處已針對委員之建議(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2 頁)，進行釐清與回應說明如下表，並調修第五點內容：

會中委員建議	釐清與回應說明
1. 經費來源為提案單位之募款收入，恐有對價關係之疑慮。	1. 該創新服務獎勵金之經費來源，係本處現任洪新原教務長憑其廣闊人脈，向廠商(好友)籌募而來的，該廠商(好友)與本校既無建教合作關係，與教務處更無任何利害關係。 2. 本處為教務行政單位，雖以教師與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惟相互間很難形成委員所疑慮之對價關係，說明如下： (1)本校教師之聘任乃由系所自行依重點發展專業領域公告徵才，擬聘人選之提聘作業須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2)本校各學制班別之招生選才條件係由各系所擬定，報考生之資料審查及口試亦均由系所評定後提經系所、校二級招生委員會審定最低錄取標準。 (3)本校各學制班別之成立及其學雜費、學分費的收費標準，均由系所研擬計畫書，提案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之。 (4)本校學生之平時、期中、期末等成績均由系所授課教師評定，並於學期末逕入系統登錄。 (5)各學制班別學生之畢業資格審定、學位考試之申請均由系所受理審核，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亦由其指導教授選任，經系所主管、院長核可，至於學位口試最終是否通過均取決於系所。 3. 綜上，該創新服務獎勵金之經費來源與本處無對價關係。
2. 與平時(年終)考績、績優職員、技工友是否有再次評價之疑慮，又或是否有重複支領之問題。	1. 經查「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第六點規定，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獎勵金係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而第七點第二款又規定：「各學院及特色研究中心得以募款經費指定用途支應本獎勵金，……。」即各學院及特色研究中心

	得對已獲校級獎勵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再以自行募款經費加碼獎勵之。 2. 故針對「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本處認為不宜採擴張從嚴解釋，且在經費來源、績效採計範圍及獎勵層級不同之情形下，實無再次評價的疑慮。 3. 惟為尊重委員及人事室意見，修改第五點：「本項獎勵每位同仁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同一事由不得與其他績效(優)獎金重複申請。」
3. 激勵創新之獎勵對象宜納入全校性之職員工。	1. 考量該創新服務獎勵係本處為獎勵所屬同仁發揮創新思維，精進行政服務，而以本處自行募款經費核給之獎勵金，其財源有限，獎勵層級亦不同，實難納入全校性之職員工。 2. 若本處施行成效良好，建議學校可通盤考量，建立全校性之激勵創新機制，並提成學校每年募款經費之小額比例做為獎勵金。

四、本案業經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第 7 次及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第 3-7 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申請表(如附件三，第 8-11 頁)。

六、相關單位會簽意見：

(一)人事室

1. 查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如附件四，第 12-13 頁)之支給對象第一點之編制內人員以專任教師為限，及支給對象第二點之編制內行政人員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為限，爰旨揭草案第 2 點所訂條件是否符合辦理自籌收入業務項目，不無疑義，建請再酌。
2. 又激勵創新獎勵對象，宜以辦理全校性重大業務或工作所有工作人員之對象為原則，避免集中於特定人員或單位。

(二)主計室

1.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受贈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本校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惟應與本校校務有關。」，合先敘明。
2. 募款收入請依該捐款目的及指定用途支用，本案獎勵金之支出

用途請業務單位本權責酌處認定。

決議：本案思考方向以特定經費作為全校性激勵創新獎勵金，並以同業務性質項目為全校性評選為宜。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0735K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第 14-16 頁)。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會議、第 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第 17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18-2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48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八，第 22 頁)，並修正旨揭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
- 二、本案業與本校主計室進行商議後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3-2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旨揭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第 28-29 頁)，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將納入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如附件十一，第 30-32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部分節錄如附件十二，第 33-37 頁)。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